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非交易过户事项。现将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开立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771,8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证券账户名称: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号码:0899452432。

####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598,144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598,1448万份,对应拟使用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6,7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1,598,1448万份,对应的实际受让的股份数总额为6,771,800股,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771,8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7%,过户价格为2.36元/股。本期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全部有

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二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或过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说明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费用摊销情况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在不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存续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2025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一、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相关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81名激励对象合计1,245,415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合计251,095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期权注销完成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10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2025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相关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的首次回购日:2025/4/26

● 回购实施期限: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

● 预计回购金额:1.5亿元~3亿元

● 回购用途: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为公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或在满足条件时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会计处理方法:242,400股

● 预计回购股份数占股本比例:0.01%

●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3,413,723.00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3.96元/股~144.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

上限由不超过2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9.7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5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42,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14.12元/股,最低价为13.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13,7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42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涉案金额:本次涉及(2024)浙02民初1279号案件相关的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及后续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本期或后期的影响。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及后续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本期或后期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2024)浙02民初127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4

##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二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或过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说明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费用摊销情况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在不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存续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江南新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